

檔 號：STA080-
保存年限：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台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蘇芳儀
電話：23566336
電子信箱：sallysu70314@ny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青壹字第100216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離島大專院校辦理青年創業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乙份
(2160145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100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離島大專院校辦理青年創業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乙份，歡迎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推動偏遠地區大專院校青年創業輔導，培育青少年創業意識，深植創業精神、提供青年實現創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具「補助申請表」（如附件1）、活動企劃書等文件，並以公函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期間：自100年3月1日至3月31日截止）。
- 三、本會將根據申請單位所提送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統一函覆審查結果。
- 四、本計畫相關訊息、電子檔案及最新公告名單擬刊登於本會官網（<http://www.nyc.gov.tw/>），歡迎下載點閱。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南華大學、大仁科技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校、慈惠醫護管理專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0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大專院校辦理創業輔導活動計畫

100.02.24 核定

壹、緣起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偏遠地區大專院校青年創業輔導，培育青少年創業意識，深植創業精神、提供青年實現創業機會，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貳、補助辦理活動型態

- 一、促進青少年創業理念養成之講座課程、座談會或創業觀摩等相關創業宣導活動。
- 二、增進創業相關之競賽、研討會、博覽會。
- 三、其他符合本會職掌並經本會認可之創業活動。

參、補助對象

地處偏遠或離島地區之依法立案大專院校。

肆、補助內容

- 一、受理計畫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 100 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間提送申請文件。
- 二、計畫執行時間：受補助案件需於 100 年 5 月~12 月 20 日間執行完畢。
- 三、補助金額：預計每案補助金額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8 萬元，每校以補助 1 案為原則。
- 四、實施對象：對於創業有興趣之青年學子。
- 五、補助標準參照審查意見與審查當時本會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上限，原則上以新臺幣 8 萬元為上限，惟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需佔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六、本會得指定本會補助金額之用途，受補助單位應於有關宣導品、新聞稿、會場佈置之文案、手冊內容及結案報告中，於明顯處明列本會為指導單位。

伍、申請應備文件：

1. 學校公函（學生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
2.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3. 活動企劃書（含活動內容、經費概算與預定參與人員名單）。

陸、審查與核定：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根據申請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就下列事項進行書面審查後核定：

- 一、活動之主題與內容與本要點宗旨之相關性。
- 二、青年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 三、活動之持續性與影響力。
- 四、與其他相關團體之互動性。
- 五、活動規模及經費需求及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情形。

柒、經費撥付

- 一、所需經費獲本會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之日後三十日內，檢附領據、活動成果報告、效益自評表（格式如附件二）、經費收支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三，原始支出憑証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向本會申請撥付經費。
- 二、另為避免申請計畫預算及實際支用差異過大，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依比例結算實際補助金額。

捌、附則

- 一、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年度內辦理相同活動時，最多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收回補助，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三、為考核評估補助辦理青年創業輔導活動之成效，衡量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與適法性，本會必要時得個別派員或組成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或訪視，屆時請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確保計畫品質。

(附件三)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補助偏遠地區大專院校辦理創業輔導活動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青輔會 本專案補助	新臺幣 元整
			自籌及其他 單位補助	新臺幣 元整 (自籌款需佔活動總經費 20%以上)
活 動 總 經 費 支 出 明 細				
項 目 名 稱	用 途	金 額	青輔會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附註：

- 1、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請就補助金額之領據請領，原始憑證留存貴單位備查。
- 2、本表經填寫後，須由單位負責人簽認，並加蓋印信。